

中華民國卅六年五月一日

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工作報告書



UB  
E296.3  
110

- 甲、緒言
- 乙、駐地概況
- 丙、人事業務
  - (一) 收訓及編組
  - (二) 任免
  - (三) 安置
  - (四) 因故除名
  - (五) 護理結束
- 丁、教育業務
- 戊、經理業務
  - (一) 財務報告
  - (二) 糧秣報告
  - (三) 總務報告
- 己、衛生業務
  - (一) 軍醫組織
  - (二) 醫療方面
  - (三) 衛材方面
  - (四) 公共衛生
  - (五) 防疫方面
- 庚、其他
- 辛、結論

目

錄



3 1763 848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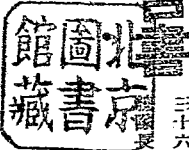
二一  
二十  
十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 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九月一日 —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林廷華



(南)

## 甲、緒言

當三十四年春夏間，負第七戰區幹部訓練教育長錢蔭昌（昌）仁（化）乳（源）地區指揮官之責，在孤懸之粵北，糧餉不繼，兵力劣勢，與暴敵相對峙九閱月，幸賴將士之忠勇用命，民衆之慷慨捐輸，幸使暴敵歷次掃蕩均歸失敗，粵北抗戰堅持至勝利之前夜，迨七月下旬，奉前第七戰區長官余電飭率領幹訓團全體人員移江西龍南候命，八月下旬抵達，時敵人已屈服於我抗戰意志下而立佈投降，中旬復奉長官余電召赴鄂。商議結束幹訓團與成立軍官總隊事宜，下旬銜命時，即一面辦理幹訓團之結束，一面籌備軍官總隊之成立。

三十四年九月一日，本總隊在南雄成立，由第七戰區幹部訓練團第十二集團軍各補充團，獨立第九、第二十旅，第六十三、第六十五軍等機關部隊編餘人員編成兩個大隊（每大隊轄四中隊，每中隊轄三區隊，每中隊人數為一二六人）至一五八師，羅雲，廣平，茂陽等師區編餘人員則因交通未復，移動困難，暫在羅定編成第三大隊，隨前軍政部第三及第廿三補訓所，惠靜，梅揚等師區編餘人員相繼遷調，乃成立第四大隊；人數既增，南雄駐地已不足容納，且交通亦感不便，遂于十一月初旬遷駐曲江之十里亭軍市一帶，並為易于節制與受訓計，即電飭羅定之第三大隊踰邊建制，十二月，晉豐，欽廉，肇清等師區編餘人員送訓入隊，復成立第五大隊，是時一切俱已漸上軌道，訓練工作亦在積極推行中，所感痛苦者，祇係補給問題：其一為軍糧不能按時補給，以致時虞斷炊，其二為隊員薪俸仍照當時之舊給與發給，以致隊員生活困苦萬狀，職身任總隊長，觀此情形，寢食不安，鬪幾經奔走呼號，方漸獲得解決。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本總隊奉命改隸軍政部，時第七戰區長官部，第七兵站總監部，第十二集團軍司令部，第十二兵站分監部，各後方醫院等編餘人員一千四百餘人相繼送訓，並開始收訓無職軍官，為容納計，即將原五個大隊每增編一中隊並每中隊增編一區隊，迨又每中隊再增一區隊，即五區隊。

三十五年五月一日復奉命改隸，中訓團上海分團，中隊編制亦經明令確定為四區隊，人數為一六八人，為符合編制，乃以各中隊之第五區隊員編成第六大隊，同時第十軍官總隊駐廣州部份（兩大隊兩中隊）奉命併入本總隊，編為第七、八兩大隊，六月又成立第九大隊，七月，各部隊第二期整編送訓計有茂陽，肇清，南韶，桂都，羅雲，惠龍，欽廉等師區，及一三一，一五三，一五四，一五六，一五九，一

八六等旅，工兵第八團，康崖守備部等共二千餘人，遂相繼成立第十，十一等大隊及獨立第一，二，三，四中隊，斯時實爲本總隊編制與人數發展之最高峯，本總隊之整個過程，可以彈道相比擬，三十五年八月恰爲此彈道之頂點，三十四年九月一日至三十五年八月底則爲此彈道之升弧階段，三十五年九月一日至三十六年四月底則爲此彈道之降弧階段，自三十五年九月之後，收訓者漸少，送出者漸多，計先後選撥粵省各師團管區者一千三百餘人，送廣東省幹團者二千人，兩次送廣州受校者八百餘人，選撥各軍師旅者一千五百餘人，送中團團財政，地政，農藝等訓練班者七十餘人，送廣州民政訓練班者六百餘人，送漢口勞督訓練班者一百五十餘人，各批退（除）役退職者共七千四百四十人（此不過舉其數目較大者）截至四月底止，橫餘一〇一人而已，此百餘人中，總隊部制內留辦結束人員計二十九人，留用軍官二一人，編候轉業安置者五〇人。

在本總隊自成立以來，統計收訓人數爲一五九五五人，已安置者亦爲一五九五五人，（留辦結束，留用軍官聽候轉業者亦操作已安置語）則平均每月收訓與安置人數各爲八八八員，平均每日收訓及安置人數各爲三〇員，荷每人從入隊至出隊均須辦理下列五項手續：——審查，編隊，任免，考核，安置——計，則平均每日須辦理該項手續凡一五〇次，此殆不過單就人事業務而言，況乎除此之外，尚須受訓，補給，更況乎于此五項人事手續之外，尚有無數附帶之手續，以致總隊部之工作人員極感不敷，故不能不因實際之需要而大量調用隊員。本官總隊情形之紛繁與複雜，確非任何局外人所可想像也，幸而各官佐隊員均能仰體國家處境之艱難，主席垂望之殷切，而自覺自動，同心同德，各本崗位，各盡職守，使本總隊對 層峰頒佈之一切法令尙能遵照達成，各員亦能循規蹈矩，奉公守法，而獲得社會人士之好評，聊輕負疚之比已耳，茲謹將各項工作分別報告如下：

## 乙 駐地概況

三十四年九月於南雄成立時，駐於城南之空軍俱樂部及飛機場兵房等舊址，十一月初旬則遷駐曲江，初駐十里亭，肇市一帶，嗣因人數日多，除原駐地外，更分駐樂昌與烏石，幸有鐵路，公路及河道可資交通，連絡尙感便利，各隊營舍，悉利用當地公共屋宇，如抗戰之廣東省辦公署，志銳中學，力行中學，糧食部倉庫等舊址。但經淪陷期間，該項屋宇大都損壞不堪，憶當時蓬蒿滿目，瓦礫滿地，不知從幾幾許功夫，始有今日寢室，飯堂，講堂，操場……各式俱備，儼如一完備之教育機關，然爲修理營舍與購置傢俬，每中隊實亦耗款百萬以上，一年多之歲月，諸隊員作息于斯，習業于斯，獲一良好環境，使之精神愉快，身心康健，學業有進，則其收益又豈止百萬元也哉？各部駐址分佈如次：

總隊部——十里亭余長官公館

第一大隊——大黃崗廣東省辦公署舊址

第二大隊——力行中學舊址及塘湖村前李主席公館

第三大隊——沙園前廣東兒童院舊址

第四大隊——十里亭志銳中學舊址

第五大隊——鄂市糧食部倉庫舊址

第六大隊——穀洲及黃陂一帶

第七大隊——樂昌城十字街一帶

第八大隊——樂昌城沙堤市一帶

第九大隊——樂昌長珍一帶

第十大隊——樂昌城河南水一帶

第十一大隊——曲江石塘一帶

獨立一、二、三、四中隊曲江城西一帶

上述各部營舍，自本總隊奉命結束後，均一一點交各該業主收回矣。

## 丙、人事業務

本總隊業務之至重且繁者，厥為人事，故人事業務實為一切業務之核心，其他業務均與之息息相關，苟人事失于混亂，則其他業務自必隨之而混亂矣，自成立以來，職對該項業務之督促均時刻注意，其各級人員亦皆悉力以赴，但因收訓人數龐大，情況變化迅速，致迄未能使之系統化與秩序化，此不得不引以為憾者，惟大體當能遵照達成。爰分別收訓，編組，任至，安置等四類報告如下：

### (一) 收訓及編組

本總隊於三十四年八月，奉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未魚樵愛代電附發編制飭令成立第七戰區軍官總隊，當即籌備適於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在南雄成立，收訓第七戰區幹訓團，第十二集團軍各補充團，南韶師管區，第一二補充團，獨立第九及第二十旅，第六十三及

第六十五軍等部編餘人員計一〇〇八員編成第一第二兩大隊，并以第七中隊收容校級軍官，至一五八師及雜部，廣平，茂陽等師管區編餘人員則因交通未復，準准權在編定編成第三大隊，嗣後軍政部第三及第二十三補訓處，及惠龍，梅揭等師管區，編餘人員亦相繼送訓復在南雄編成第四大隊，連第一二三大隊共收訓二二四六員，其時每大隊係轄四中隊，每中隊轄三區隊，每中隊人員編為一二六員至超額人數則暫由各中隊代管，因人數漸增，南雄駐地不足容納，復員伊始，交通梗阻，補給困難，乃呈奉第七戰區司令長官部核准將總隊移駐曲江十里亭舉市一帶，并為受訓便利即電飭駐羅定之第三大隊歸制，及後編餘人員，仍陸續送訓，所有已成立之四個大隊不敢容納，乃呈奉第七戰區司令長官部核准成立第五大隊，以豐慶，欽廉，肇清等師管區之編餘人員編成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本總隊遵照部令改為軍政部第九軍官總隊後，第七戰區司令長官部，第十二集團軍總司令部暨通信兵師第七兵站總監部第十二兵站分區部等部撥，編餘人員計一四〇〇餘人，悉送本總隊收訓，為適應收容起見，乃遵照軍政部子修務步二軍電核定將現編制擴大為每大隊轄五中隊，每中隊轄三區隊，原編制之第一至第五中隊編為第一大隊，第六至第十中隊編為第二大隊，第十一至第十五中隊編為第三大隊，第十六至二十中隊編為第四大隊，另編成第二十一至廿五中隊為第五大隊，并以第廿五中隊收訓無職軍官，然仍不敢容納，又於三十五年二月一日由第一中隊起，挨次每中隊增編一區隊，以擴大收容量，經呈奉軍政部責銜務步二軍電准備查在案，計至二月底止共收訓編餘及無職軍官計共為三九六〇人，迨後各部隊送訓人員日增，因一時未能增設大隊，乃暫將送訓人員編入各中隊，臨時成立第五區隊管訓。三十五年五月一日，本總隊奉令改為中央訓練團上海分團第九軍官總隊，中隊編制人數，亦經確定為一六八人，為求符合編制，乃以各中隊之第五區隊隊員編成第六大隊，同時第十軍官總隊駐廣州之隊員奉令併入本總隊，乃增編第七，第八第九大隊，并容納收訓之無職軍官計至六月底止，收訓無職軍官人數計為二九四六人，三十五年七月廣東區各部隊第二期整編完畢，編餘人員均奉送本總隊收訓，乃以茂陽，肇清，南韶，桂鄉，羅定，惠龍，欽廉等師管區編餘人員編成第十大隊，以第一五二，一五三，一五四，一五六，一五九，一八六，一三一，一三一等隊及工兵第八團，瓊崖守備部等編餘人員，編成第十一大隊及第一至四獨立中隊，以後粵粵贛邊區總部，後動部第三補給區，軍政部廣明區特派員辦公處，廣東桂林分處，後動總部第二補給大隊，廣東區副特派委員等部編餘送訓人員，皆分別編入各中隊內，卅五年九月，奉中訓團電令轉撥粵省幹訓團受訓轉業者二〇〇〇人，乃縮編為七個大隊，及三個獨立中隊，為受訓便利起見，乃分別各員之身份與志願舉行編組隊：以第一大隊編後秀軍官，以轉業人員編入第三四大隊，以退役人員編入第五六七大隊及各獨立中隊，并將副總隊部服務人員編入第卅五，三千兩中隊，自是無職軍官，已停止收訓。編餘人員奉中訓團飭收者計有六五師，江防司令部，廣東郵檢所，軍政部製革廠，製呢廠，及廣東區各師管區結束辦事處等人員。卅五年十一月復奉 參謀總長陳成微電飭收訓抗戰期間因病假及特殊情形有翔實證件之無職軍



(二) 關於免職方面 查總隊官佐分別呈報免職，除名，尚無延宕也。

### (三) 安置

查總隊先後收訓總人數共一五九九五員，除留辦結束人員，候命召訓人員及因故除名者外，均遵照命令辦理各項安置，計送深造者七七員，調撥三一九六員，轉業者三七二七員，退(除)役職者七〇四員，合計一四〇四〇員分述如下：

(一) 深造——查本總隊奉令送各學校深造者計陸軍大學蔣乙班一員，留美軍官一員，步兵學校七員，砲兵學校二員，工兵學校二員，吳淞砲校二員，兵役幹訓班九員，聯勤財務教官班一員，聯勤幹訓班二九員，共七七員。(詳見附表二)

(二) 調撥——查本總隊調撥人員，有奉令集體調撥及由各部隊機關零星調撥者二種。計先後調廣州行轅及各軍師旅者共一八四〇員，調各師團管區者共一三五六員，合共三一九六員。(詳見附表三)

(三) 轉業——本總隊先後考送各轉業訓練班者計廣東省幹訓團二〇〇員，警政班一一員，警官甲級班八八九員，金融財政三八員，農林樂教二六員，土地測量七員，民衆教育人員訓練班六〇一員，勞働督導高級班一五六員，合共三七一九員。(詳見附表四)

(四) 退(除)役職——關於退(除)役及退職辦理，自卅五年春開始至三十六年四月底止，計先後核定退休人數共七〇四員，內退役二五一六員，除役二六九六員，退職一八二八員。(詳見附表五)其辦理經過情形如下：

子、第一批報辦期間自卅五年一月份起至同年六月止，原報退役人數共為七九四員；至同年八月奉 國防部核准七二七員，因公文往來需時甚久，致有少數已於中途轉業或因故開缺離隊，故該批實在退(除)役退職人數為七〇一員，計退役五六三員(內無職除役七三員)退職一三八員，由 中訓團指定廣州行轅派監放官雲詠奔來部點放。

丑、三十五年七月間 中訓團派督導官王夢古蒞部指導辦理有關人事各項業務，并即核定退役人員三八九員，退職二二一員，因退(職)金久未奉到，各級官佐隊員，亦間有已於中途調撥或轉業離隊者，迫退役金匯部後，又忽奉 國防部國役處字第二二九〇號代電，以「耐准不能任官其年資不能與實職年資合併計算」，當時以擬退人員亟待發放退役職金，不得已將所有核定退役之准尉級人員全部改為退職，故點放時實有人數為五三六員，計退役二九六員(內無職除役一三員)，退職二四〇員，該批人員屬於第二批辦退，由 中訓團指派廖委員中天監放。



資、正等官職撤返京後，奉 國防部（卅五）參整字洽及午有國銜役等電將退（除）役（職）案件授權本部辦理，其志願退役人員並奉未發給電核示「仍與一般退役之待遇相同」，爲徹底執行復員大計起見，雖在前此核定退役（職）金尚未奉發仍遵照法令規定潛志願退役人員繼續辦理報核退役（職），截至卅五年底止，計先後核退二三四一員，是爲第三批，四批，計第三批退役七九四員（內無職除役一七一員）退職一四二員，第四批退役九七八員（內無職除役四〇五員），退職三二七員，分別於卅五年十二月廿三日及卅六年一月四日發放。

卯、卅五年十一月奉令續收無職軍官佐入隊後，即於本（卅六）年一月份起陸續核辦退（除）役（職），是時所需一次過退役（職）金均由 國防部預付，概數一經核定，即可發放，計報辦人數二〇五一員計退役一四八〇員（內無職除役一三七一員），退職五七一員。是爲第五批退役（職）金於二月一日發放。

辰、三十六年二月份以後，奉 國防部丑蒸國役處字第零五六九號代電以「無職軍官佐規定全部除役前已報核各案應重新分別彙報」等因，除將前報第一批及二、三、四、五各批分別清查另報外，並一面飭屬將後此編餘及無職人員分別報核退（除）役或退職，計至月底止，核定退役二九一員，除役五八二員，退職三〇七員，統共一一八〇員是爲第六批，於二月底發放退（役）職金。

巳、本部奉令限期結束，而尚有官佐隊員仍待安置，而轉業各部門人員又多未奉令召訓，爲速限完成撤銷計劃，乃再辦退（除）役（職），計第七批核退一六七員（內退役七二員除役四三員退職五二員），第八批辦退九三員（內退役四一員除役二四員退職二八員），分別於三月下旬發放退役（職）金。

以上第三至第八批退（除）役（職）人員均由 國防部派駐本部督導官蒞慶會同點放，依期發款離隊，其餘由前軍委會先後檢討退（除）役及單行報辦各案計有退役一員，除役六員，退職二員，共爲一九員。

自四月上旬以後本總隊實有官佐隊員共三六一員，除留辦結束業務及候命轉業者外，並續辦第九批計核定人數五二員（內退役二三員除役八員退職二二員業電請 中訓團派員來部點放中。

#### （四）因故除名

關於隊員入隊後，即施行嚴格管訓，惟情形複雜每有久不到隊者，或由原機關留辦結束與各機關調用屢催不歸者，或逾假日久不歸者，或擅自離隊者，或證件不符者，或屢犯隊規懲勸不改者，或病故者，或挾述者，爲維持國家法紀並免徒隍公帑，自成立以來，因上

述原因而予以除名人數計一八五四員，均經分別報備。

### (五) 辦理結束

本總隊自奉令四月十五日裁撤，即積極辦理結束並將聽候轉業及留用而未離隊各員盡速安置妥當，茲額定留辦結報者為原總隊部之副內人員共三〇餘人，職當盡一切努力督係所屬務依期限辦理結報完畢，以期不負國家功令，至該項留辦結報人員，將來當仍仰賴國家之安置也。

## 丁、教育業務

本總隊教育業務可大別為下列兩部：一、教育，二、考選。茲分述如下：

(壹) 關於教育方面：

(子) 教育目的分：

(一) 優秀軍官教育：在養成格適 國父遺教，服從 總裁訓示，與體格健全，品德高尚，智能卓越，學術優良之國防幹部。

(二) 轉業預備教育：在養成格適 國父遺教 總裁訓示，與人格高尚，常識豐富，並具有組織，管理，領導，指揮能力之建國幹部。

(三) 退除役職人員教育：在養成對主義堅決信仰，對總裁絕對服從，並通曉政府法令規章，富有服務熱忱之在鄉軍人。

(丑) 教育計劃與實施

(一) 教育方法：以啟發，注入，討論，三種方法並用。

(二) 教育時間：優秀軍官教育，以三個月為一期，全期使用時間為(80)小時，轉業預備教育，以三個月為一期，全期使用時間為(80)小時，退除役職人員教育，以四週為一期，全期使用時間為(40)小時。

(三) 教授科目：分普通學科，黨義，軍事學，術科，精神教育，小組討論等項，惟優秀軍官則軍事學術科為主，轉業官佐則以普通科及黨義為主，退(除)役職人員則以精神教育及小組討論為主。

(四)實施概況：以中隊為教育實施單位，大隊則為指導監督單位，總隊為計劃及核單位。各科教育除隊職人員担任外，並由隊員中遴選學術及品德俱優者派充之，每週除操課外，並施行下列補助教育：(一)舉行小組討論會及學術研究會，由總隊部訂定專題，指導實施。(二)設立中山室，組織及指導各隊員之一切課外活動，如出版壁報，辦理體育運動，舉行娛樂晚會等。(三)生活教育：每週規定生活指導中心事項，發出各中隊實施，由大隊定期派員前往考核。(四)舉辦各種競賽，如生產競賽，論文競賽，演講比賽，書法比賽及球類比賽等。擇優給獎，予以鼓勵。(五)出版講義及刊物。會出版者有「天行月刊」及「備役教育講義」等。

(五)考核：總隊設有教育考核委員會，遴選公正而富有教育經驗人員組織之，每週派員分赴各中隊考核教育實施狀況。項目(分教育、管理、禮節、內務、衛生、軍紀等項)分別評分，於下週 國父紀念週時，宣佈成績並指示改進辦法，對軍風紀方面，除此種考核外，並隨時派出密查人員，分佈各處以糾正各級違犯軍紀行為。

(式)關於考試方面：

(子)轉業考試：

(一)第一次轉業考試：奉軍政部派蔡專員來隊主持，于卅五年五月分在廣州曲江兩地舉行，經公佈考取人員：計優秀軍官(42)員，警官(1382)員，地方行政(284)員，地方衛生(180)員，交通管理(15)員，工礦管理(32)員，民衆教育(107)員，勞動服務(128)員，農林墾牧，土地測量，金融財政則人數較少。

(二)第二次轉業考試：于卅五年十二月十七八兩日在曲江舉行，凡未經第一次統考者全部參加參加考試人員(100)員，取錄人數：計警官(235)員，行政(100)員，交通管理(54)員，民衆教育(5)員，勞動輔導(42)員，地方衛生(17)員，屯墾(6)員，共(779)員。

(三)警官、警政班考試：由警校派員來部會同辦理，第一次于卅五年五月分在廣州曲江兩地舉行，計取錄警政(5)員，警官(258)員，第二次于卅六年一月在曲江舉行，計取錄警政(8)員，警官(202)員。

(丑)選發候補考試

(一)粵省第一期成立各師(團)管區中下級幹部考試：奉中訓團派廖專員中天來韶主持，于卅五年九月廿三，四兩日分在曲江，樂昌兩處舉行，參加考試者計(2622)員，合格者計(1200)員。

(二) 留美軍官軍士考試：第一次卅五年七月十五、六日舉行，選送( )員赴京覆試，合格者( )員，第二次十月十九日舉行，選送( )員赴穗行職初試，未取錄。

(三) 廣州行轅儲備軍官考試：第一次于卅五年八月九、十兩日在曲江舉行，參加者五百餘人，取錄( )員，第二次于卅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在曲江舉行參加者一百餘人，取錄( )員。

(四) 砲兵班學員考試：卅五年七月廿五、廿六日舉行，選送成績最優者( )員，經中訓團核定全部送訓。

(五) 聯勤財務班學員考試：卅五年十一月廿四日舉行，取錄( )員已送京受訓。

(六) 聯勤幹訓班學員考試：由第三補給區派員來留監試于卅五年十二月廿六日舉行，取錄( )員，已送京受訓。

(七) 軍醫人員甄試：由第三補給區派員來留辦理，卅五年十二月廿六日舉行，取錄( )員已分送各師團區補用。

(八) 粵省第二期成立各師(團)管區中下級幹部考試：奉令會同糧督導官處辦理，于卅五年十二月卅日在曲江舉行，參加者計( )員，取錄( )員。

本總隊於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在甯雄成立，時尚未設有健全之軍需機構，所有軍需業務，僅由三等正軍需一，佐級軍需三負責辦理之，迨三十五年三月，因業務需要而擴充設立軍需組，並奉軍需署派軍需主任邱茂明來部主持該組後，業務雖繁，亦能漸上軌道，秉承上級意旨，積極推進需政，計組之下分總務、財務、業務三課，各員均能日夕辛勤，發揮最大效能，故所負責務，悉能達到迅速確實之原則不負公設機構之主旨，茲將成立而至結東辦理經過情形，分別報告如下：

(一) 財務報告

(一) 會計制度與簿記組織——本總隊成立之初，以大隊及中隊同為分會計，總隊為單位會計，惟時單位無多，人數甚少，業務清簡，尚不感繁累，而斯時簿記之組織亦甚單簡，蓋為編制所限，不得不暫從權辦理，迨三十五年三月邱組長到差接理後，即先從事改善簿記，健全人事，組織逐漸具規模，至七月，收訓人數劇增，單位一再擴編至十一個大隊又四個獨立中隊，因感業務日繁，遂從新訂立經理系統，劃大隊為分會計單位，並將實施辦法通飭遵行，自七月一日起施行後，各中隊所需經費及糧服等項，均直接由各主管

大隊商領報銷，藉減少總隊之負擔，而收分厘負責之效。

### 戊、經理業務

(二) 經常費之補給及收支計結情形——本總隊於成立時係隸前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每月經費均由長官部發給。時編制預算均未奉核定，每月經費陷於極端困難，東挪西借，羅掘俱窮，幸賴官兵隊員均能共體時艱，力為支撐，始克渡過難關。卅五年一月，改隸前軍政部後，經費來源則由第七戰區兵站總監部補給。同年二月份起，改由第三補給區補給，每月經費幸尚能如期領到，困難得以稍減。又同年五月，復奉令改隸中訓團，仍由第三補給區負責補給。迨卅六年三月，第三補給區裁撤，乃改由廣東供應局仰補，以上為補給經過之概況。至本總隊三十六年二月份以發各月份經費，已分別向各補給機關及所屬各大中隊核結完畢。其三至四月份正在結算中，全期經費收支情形如附表一。

(三) 副食馬乾費之補給及收支計結情形——副食馬乾費每月均由補給機關隨同經費發給，本總隊由成立以至結算，中間除卅五年十月至十二月份係發給實物外，其餘各月份均發給代金（關於實物部份另附說明），所有卅六年元月份以前各月份副食馬乾費已分別與補給機關及所屬各大中隊結算完畢，全期收支情形如附表二。

(四) 雜支轉業續費人員旅費及其差墊之困難——本總隊歷次整支轉業續費人員旅費，每因召訓交發日期急迫，不克事先編造預算請款，迫得暫由經費項下挪墊，並一面將續費轉業人數地點及所需旅費概數電請發發，隨即編造預算呈核，惟多未奉發專款，致無法還墊，影響經常費之週轉良非鮮淺。其次現行給與規定與實際生活指數相差甚遠，加以戰後交通情形迥異戰前若盡照現行給與規定及戰前交通日程呆板核發旅費，必不能到達目的地，隊員亦多不願成行，為顧慮事實，復員迅速并使各隊員能依時到達，免中途旅費不敷，致生障礙起見，實有情法兩顧，不能不酌予增發之必要，然而審計機關，對常不加以核准，致墊支旅費不能如數核銷，輾轉申請，迄未獲准致礙結案，又關於此項轉業旅費報銷，原規定由總隊支報，旋又奉令改向收訓機關給還，最後復奉規定仍由總隊報銷，為此本總隊於卅三年第三補給區撥發轉業粵省訓團二千員旅費貳千餘萬元，（原定五千員預發陸千餘萬元後奉核減為二千員先被扣回三千餘萬元）亦被扣回，至今仍未奉歸還，其收支情形附表三。

(五) 臨時費之支出——本總隊對於臨時費之支出軍需組係極遠前軍需署陳署長之訓示盡其可能極力節省，擬鑒於國家八年抗戰，元氣未復若稍可節省者，均盡量撙節其確屬不得已而必須舉辦又非常備金項下可能開支者，始請款辦理，致本總隊對於臨時費使用甚微，其收支情形如附表四。

(六) 軍款退除役職金收支情形——本總隊自奉令辦理退除役職人員一次退除役職金及回籍旅費以來無不秉承政府德意對隊員轉乘退除役職無不加緊辦理使能早日就業回籍免耗國帑計自卅五年九月至卅六年三月底止，先後辦理八批人數共六九七五員，支出

退除復職金及回籍旅費共壹百零六萬八千九百四十三萬一千五百五元，其收支情形如附表五，又每次核計退除復職金時工作至為緊張，常徹夜不停之期無異上案之俯望，使復員工作得以迅速完成。

(七)解繳款之報繳——在本總隊應解繳之款項，計有扣存因事病假及留辦結束延未遣隊點驗呈報開缺人員薪副，暨被服贖價所得稅黨費捐黨員特別捐等項，茲分述如次：

(甲)裁贖人員薪給之報繳

本總隊官兵辦餉每月均由駐放委員會派員點放，以昭實在，查隊員鄧耀林等因原送機關部隊留用辦理結束，屢促不遵，或因事病假逾期而未遣隊點驗，為免糜費國家餉項起見，經將各該員等各月份未領薪副共七千餘萬元，悉悉數列冊報繳中訓部，其扣存各月份薪副如附表六。

(乙)被服贖款

本總隊庫存及各官兵着用服裝，未屆保管期限，因保管不慎，或被竊遺失，或保存不良因而毀壞者，經查明屬實，准予賠償註銷，其數目如附表七。

(丙)黨費及黨捐

查黨費及黨員月捐，奉中訓部(8)特總字第三七號代電飭扣，并規定不分階級，每員月捐黨費一千元，黨費一百元，均自卅六年三月份起實施，三月份所屬各單位應扣繳黨費黨捐如附表八，刻正列冊報繳中訓部，四月份上半年應扣繳黨費黨捐則移交直屬第九大隊併案報繳。

(丁)黨員特別捐

查黨員特別捐，准廣東供應局(8)寅亥經審署代電轉奉國防部(8)丑訓兩財配電准中央財務委員會不務字第三五四號公函不分辦級每人一次過捐款四百元，旋又奉中訓部特別黨部(卅六)特組字第(8)號代電轉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京(8)會字第一二五四六號訓令飭照最低額五百萬元奉足呈報，惟查該項捐款雖因機關文號不同，但同屬黨員特別捐款，是否同一案由，正在請示中，至奉中訓部規定最低配額五百萬元，業於四月五日匯呈中訓部核收矣。

(戊)所得稅之扣繳及辦理經過情形

查所得稅一項，原奉中訓團卅五年八月卅一日辦法(88)字不列號訓令飭自卅五年八月份起扣繳，遵經轉飭遵照辦理，又卅五年十一月奉國民政府主席廣州行營卅五年十一月廿二日經字第三五九號代電飭知，公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特許自所得稅法公佈之日起照原支額課徵，不包括帶有救濟性質之薪水加成及生活基本補助費計算，黨軍兩方面人員之所得稅，概應比照辦理，當以原代電對原支額課徵未明何時請俸額無從辦理即以(88)支委會代電請示解釋，旋奉支委會二號代電復知以軍職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應參照總長陳(卅五)勤財訓字第二四九四號代電飭知暫緩扣繳等因，自應照辦，惟查卅五年八至十一月份所得稅多經各大中隊扣存解繳本部，且各委員大部經先後轉業退除役職或調發雜隊，個別發還，不俱困難，且為數無幾，週折諸多，當以(88)寅徵委會議代電呈中訓團請示可否將已扣存八至十一月份所得稅就近解繳國庫，旋奉寅委會第一(88)字第一〇二六號代電准予列冊報繳等因，正辦理間，復據警衛廣東省訓練團復員軍官轉業訓練隊團長通訊處理事張超然等卅六年四月廿二日報告請將扣存前六、七、八大隊卅五年八、九月份所得稅撥充該處通訊基金等情，乃再以(88)辰江委會議代電轉呈核，迄未奉復，現此項扣存所得稅正在彙繳中，扣存所得稅數目如附表九。

(八) 經臨費審核編報情形——各中隊每月支出經常費計算表類規定於次月五日前呈由各該主管大隊初核後，於十日前彙呈總隊部核辦，但臨時費未經核准者，不得事先舉報，其已核准者須即編造預算呈核，并規定期間造具計算書表連同圖則單據呈報核銷，辦理以來，多能依期做到，惟編餘途訓人員，因交通或其他阻滯，每有公文在本月份送來，而人員薪俸，則提先一月或二、三個月起報支者，故常影響經常費之編報，在卅六年二月份以前各月份支出之經臨各費均已編報完畢，三、四月份正編報中。

(九) 補發離隊隊員增加給與之困難——在各次調整給與，所需增加經費，多未能如期撥發，間有遲至一月或二月後始奉發給者，惟總隊係屬臨時機構，而隊員每經復員轉業退除役職，以時間關係，不能久候；復因編造頻繁，人事靡定，致此項增加薪之補發極感困難，故須逐一查明其屬復員轉業者，悉由出現離單位轉發退除役職人員則在舊曲報章公告具領，或檢附證件委託代領，其他未及週知逾限未領者，亦按其通訊地址撥發，期無有國家之恩惠。

(二) 狼服報告

(一) 狼服經理概況——本總隊卅四年九月成立時，每月所需糧秣係由第七戰區兵站總監部核補，除補給一部份現品外，其餘一部份係照當月平均市價折發代金，自行設法籌購食糧；每因領到代金時狼狽飛漲，致影響軍食，卅五年二月份起，改由廣東供應局核補，每月報由廣州行轅核定人數補給，同時由本部編造預算，飭本部駐穗人員派員前赴洽領發糧通知書，寄部轉向駐韶第十三供應站及第二

十三糧秣供應庫提領現品；在發糧通知書未如期寄達以前，先由本總隊具四聯給發現品受領證，向該站庫借領濟食，俟發糧通知書寄到後，再行轉賬，在卅六年二月份以前各月份軍糧計算均經編報呈核，并分別與各補給機關暨所屬各大中隊結算完畢。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份軍糧計算中。收支總數如附表十，十一。

(二) 補給給與及設站補給運備情形——本總隊自卅五年二月份起，收訓無職軍官，及五月份接收第十總隊駐穗二大隊，第二中隊軍人數驟增，各大中隊分駐樂昌、樂市、曲江一帶，駐地遼闊，為運補圓滑起見，特在韶關設立軍糧補給總站，樂昌、樂市各設補給分站，負責運補給事宜，每月由總站向供應站庫提領現品入倉存儲分發，駐韶各大中隊并以一部份現品運交樂市分站補給駐樂市附近單位，樂昌各大中隊所需軍糧則由供應庫負責代運交本總隊樂昌分站轉發運輸又損耗則由本總隊出具證明交該庫自行報銷。各站人員均由隊員調充，咸能努力從公。克盡厥職，并極力減少損耗，至軍糧給與，自卅四年九月份至現在均係每員兵日給大米二十五市兩，按之一般情形，尚能適應。

(三) 糧秣會計組織——各單位每月所需軍糧，均由各該單位按月造具預算呈部，一經核定，即由該單位填具領據，由部製發通知單轉向糧站提領，自卅五年七月份起，改由大隊經理後，每月軍糧均由大隊統籌領發彙報轉賬，每月支出計算彙報則由財務課審核併同經費審核，所用賬簿，計分日記賬，分戶賬(分戶賬內加設總賬一欄以作該月份實收實支數目登載)及現品出納日記賬，(由站登記入賬)三種均按時入賬。

(四) 眷糧給與——卅四年九月至卅五年元月份官佐隊員眷糧，照規定發給代金，(每人月給一、八〇〇元)隨同經費報銷，卅五年二、三月份實施計口授糧，除無眷屬隨任官佐隊員仍發代金，暨無職收訓隊員現品代金均不發給外，其餘照原有眷屬人數核實彙報廣東供應局核補二，三月份眷糧價款及代金數目如附表十二。

(五) 副食給與及採辦補給情形——卅五年九月份以前，每月副食費均照代金(卅四年九至卅五年三月份每人月支三、〇〇〇元卅五年四至六月份每人月支五、〇〇〇元卅五年七至九月份每人月支七、五〇〇元)發給，併入經費報銷，九月份起，奉令改發實物，惟第三補給區因奉電過遲，差價未奉規定，乃改由十月份起實施。本總隊距離廣州較遠，運輸補給不便，故奉規定仍照當地市價折發代金，委託本總隊自行購辦補給，十月份下半年以後則按照副食費七、五〇〇元改發給代金，是以官兵營養不無影響，十一、十二月份復照實物補給，并按规定設立副食採購委員會，負責辦理採購運補等事宜，其組織及臨時編制經分別報備在案。迨卅六年一月份起，仍照代金發給，每人月支三、〇〇〇元，每馬月支四〇、〇〇〇元；四月份起增為每人月支一八、〇〇〇元，每馬月支七〇、〇〇〇元，值此物



位高島，仍恐不敷，爲保全官兵營養并確健康計，當以配發食物爲宜。

所有卅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份副雜貨物計算，經編送第三補給區彙轉核銷，細數如附表十三。

(六) 積存運輸損耗情形——本總隊對於積存之運輸損耗雖極力避免及減少，惟難免全無損耗，因向供應庫領運軍糧入倉須雇用夫力搬駁船，復由駁船起運入倉或即轉運軍市分站，因車輛運量不大，且耗費亦鉅，每需用民船運輸，逆水而上，航程時日，輾轉運送，損失勢難避免，計自卅五年二月至卅六年三月先後領運軍糧四百六十萬市斤，損耗共一萬二千餘市斤，該項損耗經奉中訓團(卅五)已東京經糧第十號代電飭向當地補給機關洽辦，業電廣東供應局洽商准該局(卅五)午冬糧儲積需字第(九九)號代電轉奉後勤部辰江糧辦審代電核復以該項損耗經糧奉軍政部核示，准在各項單位廢餘糧項下抵銷，該項運耗經分別呈報核備，其細數如附表十四。

(七) 號倉積存——查本總隊每月軍糧計算均按實編報，并無節餘，至扣存因事病假及留辦結束延未遞隊呈報開缺隊員羅耀林等各月份軍糧共二萬一千餘市斤，經列冊報總中訓團，除以規定抵銷運輸損耗軍糧外，餘存九千餘市斤，俟奉飭後即行繳納，各月份扣存廢餘軍糧數如附表十五。

(八) 被服經理概況——本總隊所需冬夏季官兵服裝，卅五年元月份以前係由第七戰區兵站總監部補發，卅五年二月份以後由第三補給區補給，各項品量，係照給與規定請領配發，領入數及現存數如附表十六。

(九) 轉業續役人員攜帶服裝之轉賬——轉業續役人員服裝，均照規定准帶品種數量攜帶，由各隊員在服裝證明冊上蓋章證明，向對方取具正式印領轉賬，惟北上續役隊員，因氣候嚴寒，紛紛攜帶棉襪，原屬格于規定，但各員薪俸微薄，無力購置，亦屬需要，經權准攜帶，并經報准有案，歷次轉業續役隊員攜帶服裝品種數量如附表(十七)(十八)，惟向調撥機關洽取正式印領，因距離較遠，交通不便之故時感困難。

(十) 退除役職隊員攜帶服裝——退除役職隊員攜帶服裝，概照規定品量，由各隊員在證明冊上蓋章證明，共一至八批退除役職隊員均帶服裝，並先後報請核銷，其細數如附表十九。

(十一) 服裝損失賠償——本總隊庫存服裝及官兵着服用服裝，未屆保管期限，因保管不慎，被竊遺失，或保存不良，因而霉爛者，經查明屬實，方准照規定價格賠銷，又因駐地連匪人數衆多，大都離隊時間愒促，以致收繳困難，而照准規定賠償者亦所常有，其細數如附表廿。

(十二) 其他損失——本總隊成立至今，時逾半年，先後收訓隊員共達萬餘，因更調頻繁，此來彼去，其中無法轉賬或間有擅自帶去，致不能報銷者，在所難免，除續發轉業人員經請收訓機關部隊照價扣還外，其餘無法追繳轉賬另案報銷者，如附表二十一。

(十三) 總務清理——本總隊自奉令結束後，即將庫存服裝整理報繳，業於三月三十一日電請廣東供應局指定站庫接收，核准三月二十六日領到第(一〇)號代電擬指定第十號戰庫專庫分庫接收，隨即撥發運費，惟該庫員額無多，且過於認真，每日點收品量書報，懇請加緊接收，并改善接收辦法，除清理詳情另案呈報外，謹併附陳。

(三) 總務報告

(一) 軍需業務機構之樹立——軍需組為適應業務之實際需要，乃於組以下之財務課分設會計、審核、出納、三股，根據課分設股，限兩股，另設立人事股，各股設三等正股長一員，至卅五年七月因收訓人數日增，所屬單位亦漸擴編至十一個大隊又四個獨立中隊，因人事調劑頻繁，為嚴密管制各單位人事起見，自八月份起將人事股擴編為總務課，置三等正課長一人，下設專務、登記兩股，各設三等正股長一人，股以下設佐級課員四至六人，全組人員已達(86)員，十一個大隊軍需共為(88)員，中隊軍需共為(118)員，其中調用者佔十之七八，至此人事異動稽核遂日臻完善。

(二) 軍需人員之考核任免及訓練——本總隊對軍需人員之選任，咸以忠勤廉潔為主，因其身負經理重責。辦理優劣與否，不但影響官兵之衣食起居，其于國家財力消長關係至鉅，故必能備廉潔自持，公爾忘私，學識經驗相當者，方予任用，否則寧缺毋濫。平時除嚴加考核外，年終更注意成績以為取舍，故本總隊之經理業務雖處於極端繁雜環境下，而能順利推進達成任務者，實基於此，又各軍需人員原擬輪流抽調施以短期精神訓練，使知法治人格勤儉上之踐履，期完成使命，卒以業務繁忙，未克實施，良可惜也！

(三) 人事異動登記情形——本總隊關於人事之升遷任免調發開補，均由人事課主辦。本組總務課登記股即根據送會文件，分別登記詳註於人事異動冊內，以為人事課之輔助，并可確切明瞭各單位之事變動實況，如各單位發覺有差誤時，即向主辦課查明更正，隨時切取聯絡。

(四) 官兵薪餉點放情形——本總隊官兵薪餉之點放，除依照一般規定辦理外，并設立官兵薪餉點放委員會，專責辦理，分別行點驗與臨時點驗兩種，例行點驗於每月底或下月五日以前分別派員分赴各單位點名發放，并查點被服、器具、械彈、器材及文書經理衛生、給養情形，點放完畢返部後，須將上項點驗及收索所得經過詳為報告，以供改進之參攷，臨時點驗如發覺有經理不良，或在薪及其他情事始派員點驗之，每次點放完畢，即電報中訓處核備。自卅五年九月份以後，即遵照規定，按月電請第三補給區派員會同點放，以昭實在。

(五) 退除役破金點放情形——各脫退除役職人員一次退除役破金及回籍旅費之點放，均由國防部中訓處指派督導官點名發放，并由

總隊長或副總隊長率同主辦人事經理人員陪同前往，以備查詢，各批點放官及陪同點放人員暨點驗日期地點如附表廿二。

(六) 重慶南京兩次總隊長會議有關經理之提案：本總隊對於辦理軍需業務其有困難及無法解決者，除隨時請示主管機關指示外，在重慶南京兩次總隊長會議時，曾將有關軍需事項困難及無法解決者，分別擬具案題理山辦法提請會議解決。

(七) 計劃工作與實施情形：軍需組對於每月應辦業務，均預為計劃，按月擬訂預定工作實施表，依照表定項目實施，每月終結時則按察當月所辦工作是依照預定項目實施及其實施程度如何，以供改進參攷，各月份預定工作實施表各附表廿三。

(四) 各期經業務之檢討：查本總隊自成立以迄結束，其間收訓與安置復員軍官達萬餘，因此來彼去，人事無常，預算難定，故經變之請領裝束之補給服裝之製訓，均倍感困難，益以制內軍需無多，而調用隊員，又以崗位未定，不克安心工作，致影響辦事效率，在此繁雜狀態下，幾至磨折苦幹，始能達成任務，茲將年餘來經理業務，優劣之點彙添大者，臚舉如下：

(一) 金錢經理

(子) 優點：

A 薪餉係分兩期發放，上期于月之十五日借支半數，月底即遵照規定點名清發。

B 自卅五年起至卅六年三月底止先後辦理退役(職)除役共八次，人數達七千支出名額壹百零陸億餘元，均能依期請領點發及時編報。

C 經臨各費之編報及計結均甚迅速。

(五) 缺點：續發轉業人員旅費，奉規定由各軍官隊以發，檢證向收訓機關給領還還，但自奉行後，因收訓機關遠處各地，函電交馳，對方均以未領到為詞，雖有發還，而續發轉業人數累積既多，旅費支出自巨，遂致經費無從撥發，嗣雖奉准逕向國防部報銷，但亦未能及時發給，故積欠達三億餘元，增支旅費困難依舊未獲解除。

(寅) 改善意見：關於續發轉業及赴訓旅費，擬請依照中訓團未微經一電規定由各軍官總(大)隊將支出金額人數階級及到達地點電請國防部預算局核定後，一而電復該隊，一面電飭當地補給機關發款，事後由隊檢匯報銷，夫如此，應迅速發給能

應支。

(二) 狼狽經理

(子) 優點：

A 卅五年三至六月份糧價驟重，實物補給困難重重，官兵時有斷炊之虞，後經多方設法與籌措及挪用經費購辦濟食始獲渡過難關，固常補給。

B 本總隊駐地遼闊，由曲江至島石而至樂昌綿亘八十餘公里，對糧食之領運不無相當困難因此乃在曲江設補給總站，肇市樂昌則設分站內人員概由隊員調充，各本服務精神，努力工作，故補給任務賴以達成，官兵糧食未致間斷，而運輸損耗率亦未超過定章百分零點三，實難能可貴。

C 卅五年度副秣實物補給延至十月份始行實施，下半年第三補給區又改發代金，至十一月起再繼續發實物補給，本年一月後又改發代金，其中由代金而實物，由實物而代金，變動頻仍，影響補給甚大，幸本總隊副秣採購組負責人員尙能體念時艱竭力以赴，始能克奏事功。

(丑) 缺點：查副秣實物之各項定章，似嫌過低，肉類油類亦未達到實際需要，其餘必需之糖蛋兩種更無配發，對官兵營養不無相當影響，且實物改發代金後，以固定之金錢而購隨日昇漲之物品，無形中副秣給與減少，是以官兵體力健康不能達到理想要求，而副食未獲實際供給，不無一大原因也。

(寅) 對秣秣補給改善之意見：

A 軍糧補給機關應負責運卸追送，應便及時補給，免誤軍食，如現品一時不繼須由受補單位挪款購食，則該單位所支價款若干，補給機關應負責悉予發還，不能事後撥還實物，以免補單位有出賣軍糧之嫌，同時可不因物價之漲落而受虧。

B 軍糧補給機關對受補單位領運軍糧之損耗，似應加以規定比率，損耗准許報銷，庶免官兵因此而給與低減。

C 現行副食實物補給辦法其定章似應增為日給肉類四市兩，蛋類兩隻，油一兩，豆二兩，花生仁二兩，蔬菜十兩，鹽五錢，然料廿四兩，糖二兩，香烟五枝，以維需要而增營養，如改發代金。由各受補單位自行採購時，亦應依照該單位駐地市價發足代金，免至減低配給定章。

(三) 被服整理

(子) 優點：三十五年度冬季服裝能適時補給，且衣服工料均較過去為佳。

(丑) 缺點：三十五年夏季隊員服裝發給時間稍遲，且間有偷工減料，甚至以士兵服裝改式而發為官佐之用。

(寅) 改善意見：嗣後換季服裝應提前發給，以免臨時為手續或運輸之誤時，而致冬穿夏服夏穿冬衣之弊。

## 己、衛生業務

### (壹) 軍醫組織——

本總隊軍醫編制于三十五年五月以前僅設軍醫主任一員，司藥一員，看護士兵三名，嗣因收訓人數日增，營舍分佈遼闊，軍醫人員不敷分配，乃酌調用隊員中業軍醫者每大隊派駐一員，設立分診所，以應門診治療工作，五月以後，復奉頒發新編制，軍醫機構略為擴大，本所改為軍醫組，設組長乙員，軍醫三員，司藥二員，各大隊設三等正軍醫一員，一等佐軍醫二員，看護士兵五名，成立醫務室，負責各該大隊之門診治療工作。其醫務衛生業務，概由本組統一指揮。本組亦因業務紛繁，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仍酌調隊員中軍醫事務人員等來組協助。現軍醫組已告結束，其所有制內或調用軍醫，均經先後調派工作或予轉業。退役一安置完妥矣。

### (貳) 醫務方面——

(一) 總隊醫務所設有內、外、五官科診療室，綑帶交換室，檢驗室，療養室等。各該室均派專門軍醫分別負責。

(二) 內科經臨床及各種檢查診斷確實後施以早期治療，均能縮短治療時間。

(三) 外科疾病因注意嚴密消毒，故凡施以手術之外科疾病，如痔核、膿瘍、筋傷復發之擴創及碎骨剔除等據臨床治療報告經過均屬佳良。

(四) 設療養室一所，內有病床五十個，指派學識優良，經驗豐富之高級軍醫，負責療治，并派副官乙員，負責留醫人員給養與管理等。

(五) 患病率平均佔全總隊人數百分之二·五，以內科佔百分之四十，外科佔百分之二十三·三，五官科佔百分之二十·一其他產婦科牙科等佔百分之十六·六，治愈歸隊人數五四五員名，轉院人數五八員名，死亡率平均佔全總隊人數百分之二·二。至轉院員名，隨時派員慰問，并詢在病況。

### (陸) 衛材方面——

本總隊衛材補給，于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均向前十二集團軍醫處備價購領，惟所領藥品種類及數量甚少，又值粵北瘧疾流行，本總隊患病人數甚多，藥物極感不足在提注運用下，勉能渡過難關，至三十五年一月份起，經呈奉聯動總部核准以一獨立團又一營撥追擊軍衛材由第三補給區配給，惟本營員兵人數曾達萬餘除補給區則未能照入數之加多而增發，故所領衛材仍不敷應用，幸各級軍醫人員

備置或棄棄時，俾便使用，現結束後所有原領之醫療器械及剩餘衛生材料，均經分別繳庫移銷。

(肆) 公共衛生

- (一) 本總隊設公共衛生軍醫乙員，專司全總隊公共衛生事務，協助各大隊軍醫推進環境衛生及滅鼠滅蠅等工作。
- (二) 凡本總隊駐地附近市區，均經常派遣公共衛生軍醫，會同當地機關或保甲長指導與推動衛生工作。
- (三) 三十五年度曲、樂等地霍亂流行，除加強預防工作外，并製造含鹼石灰液，配發各隊舉行飲水消毒。

(伍) 防疫方面

- (一) 三十四、五年冬粵北天花流行，本總隊在公給痘苗未領到前，為適時預防計，乃設法自行購買痘苗一批，舉行集體接種迫領到痘苗後，除將陸續收訓人員接種外，其剩餘者則與民衆接種。
- (二) 三十五年夏領到霍亂疫苗一批，舉行集體預防注射，後以收訓人數日增，所領疫苗業已用罄，又值曲、樂等地霍亂流行，乃商請曲江彌道醫院的撥補助霍亂疫苗 30000。將陸續收訓人員補行注射，以資預防。查三十四、五年粵北地區天花霍亂猖獗一時，除本總隊人員未被傳染者，迨亦防疫之功也。

## 庚、其他

- 一、交通：本總隊駐地遂洞，北起樂昌，南迄烏石，綿亘百里，為連絡密切計，乃設置交通車經常行駛，在人數衆多，時領交通車會道十五輛，約每隔一小時，起止站各對開一次，嗣因人數減少，即行駛車輛亦隨之而減少。
- 二、通訊：本總隊設備可分為有線電話及無線電報兩種，關於有線電話係以總隊部為基點，向各大中隊部及當地有關之黨政軍及交輻機關構成通信網，計總隊部裝設二十門總機一架，曲江設設十門總機兩架，樂昌裝設十門總機一架，關於無線電報則在曲江本營及廣湖辦事處各設五瓦特手搖機各一部，經常可與曲江、廣州、衡陽、衡州互相通報，各通信人員係由隊員中調用，現因各員均已紛紛轉業或異役離隊，本總隊已遂限結束，各無線電台自亦同時撤銷，至有線電話亦以通信之範圍縮小而逐步撤銷，各項通信器材當陸續繳庫。
- 三、警衛：本總隊駐地附近，每有土匪出沒，為維持安寧計，除飭各隊營地嚴加戒外，並派出武裝隊員分區巡邏，在曲樂公路綫之匪患較據諸點，更添進步哨員保護交通之資，故成立以來治安尚見良好。

- 四、聯助救濟：在本總隊人數萬餘，遇有疾病除盡量醫治外病死在所難免，際茲物價日趨高漲而隊員日耕所入有限，一旦遇有不測，真

家雖有葬殮之費，惟是家屬無以為生，寔束手無策，有鑒及此，特舉辦助救濟辦法為：提出部務會議通過，凡官佐隊員死亡由全體隊官佐隊員各捐款二百元，騎助死者家屬，士兵死亡由全體隊士兵各捐款一百元，騎助死者家屬，死者遺骸，多因家鄉遙遠，未能歸葬，乃由全體官佐隊員一次過各捐款一千元，在十里亭建築本總隊公共墳場一所，鳩工勸土，立碑紀念，以慰忠魂，業於三十六年二月間完成，計本總隊成立以來，官佐隊員士兵死亡人數達五十餘員名。

五、軍法案件處理：關於軍法案件之處理計：(1)偽証頂名及冒階案四〇宗；(2)違犯軍風紀案三四宗；(3)護維抗屬權益案三一宗；(4)處理奸匪嫌疑案一一宗；(5)奉轉及規定法令規章案二六宗。(丑)辦未結者有：(1)李希然挾逸案(已呈請及分函通緝歸案)；(2)余子雲舞舞案(已呈報廣州行轅訊辦)；(3)歐樹成殺害敵槍案(已呈報各上級機關)；(4)周成深誣殺光復傷斃路員工案(已分別呈覆)；(5)劉志甫行便偽幣案(已分別函覆)；(6)謝俊夫隱領退役金及旅費案(已電催廣州警校速解廣州行轅訊辦)；(7)朱德民重領薪案(已函廣州警察局拘案究辦)。(寅)已呈報尚未奉覆者有：(1)卅五年十月起至卅六年三月止各月份因案開單隊員報告表先後呈出尚未奉覆備案；(2)隊員吸食煙毒案，迭奉 國防部中訓團飭查明列報候辦經分別呈覆尚未奉准備案；(3)中訓團飭查隊員中有無奸人混入案經呈報未覆；(4)國防部飭將會審員等舞舞案移送有關軍法處閱訊辦案，已呈覆，未奉批示。

## 辛、結論

綜計本總隊一年八個月之工作，並檢討其優點缺點，可歸納為下列數端：

一、屬于優點者：

- 1 各級隊員均能切體隊員心理而善為誘導，對隊員行動尤能施以合理之約束，故軍風紀良好，極少不軌事件發生，而獲得社會人士對復員軍之好評。
- 2 各級業務人員均能克己奉公，堅苦耐勞，雖業務極其紛繁，仍能按步完成，進而常因業務緊迫而加開夜工與停止星期例假，各員亦勤奮如常，未嘗懈怠，此種盡忠職守之精神，殊堪嘉尚。
- 3 各隊員均能體國家處境之困難，知轉業崗位之有限，而踴躍退役以在鄉軍人身份繼續為國服務，至于負責退役業務之各級承辦人員處事亦極見敏捷，故能于短期內辦竣大量之退役，使國家負擔無形減輕。
- 4 對於訓練工作自始至終，能竭力以赴，未嘗間斷，使隊員各種知識均獲有進步，每次考試，成績亦見良好。

5 自卅五年一月本總隊改隸軍政部後，補給便利，隊員薪俸均能按期清發，故生活均感滿足。

6 駐地環境幽美，營舍設備充足，故隊員不務外出而悉心向學。

二、屬于缺點者：

1 因人數多，人事情形複雜，各級工作人員又多屬臨時調用，以致人事業務常呈紊亂狀態，如若干木已退役離隊或依然在隊者亦誤職除名，于此可見一斑。

2 因一切情況變化迅速而且大，以至教育計劃每每不能依預定步驟實施，故亦往往難收得預期效果。

3 各級隊部制內奉勳人員太少，不敷實際需要，致須調用隊員，惟轉業退役之機會一來，即紛紛以去，輾轉交接，遂使前後每多脫節，工作效率亦因之大受影響。

4 因當前物價暴漲，購置服裝頗感不易，而致隊員苛領服裝，常藉詞遺失扣損賠償，尤以美式軟裝與棉被二項雖嚴加防範，亦未能澈底收效。

5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月間收訓無職軍官時，曾有受賄舞弊事件發生，幸隨被查覺，收當事人扣留查辦，此風即戢。

復員工作，在我國實為創舉，故一切舉措作為，俱無前例可資繩墨惟仰承 啓崇之法令與意旨，並本乎創造力行之精神，督防所屬，共赴事功，每思成立時艱難困苦之情，其後復什紛紜之狀，此心猶不勝其懷懷也，今日大致已告結束，自忖尚無須越，職份屬軍人，報國之心未敢稍懈，此後仍當竭其餘力，以待國家之驅策也！



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收訓及安置人數統計表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區	分	人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備	安
			一〇一五〇		六三・〇%					
			五八四五		三七・〇%					
			一五九九五		一〇〇・〇%					
深	進		七七		〇・四%					
調	撥		三一九六		二〇・〇%					
轉	業		三七二七		二三・〇%					
退	退	役	二五一六		一六・〇%					
	除	役	二六九六		一七・〇%					
	退	戰	一八二八		一一・〇%					
	合	計	七〇四〇		四四・〇%					
因	故	除	名		一八五四		一二・〇%			
現	有				一〇一		〇・六%			

附 本表係以三十六年五月一日人數計算

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選送深造人數統計表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區分	人數	數	人數百分比	備
陸軍大學將乙班	一	一	一·三%	
留美軍官	一	一	一·三%	
步兵學校	七	九·〇%		
砲兵學校	二	二·六%		
工兵學校	二	二·六%		
吳淞要塞砲校	二五	三二·五%		
兵役班	九	一一·七%		
聯勤財務教官班	一	一·三%		
聯勤幹訓班	二九	三七·七%		
合計	七七	一〇〇·〇%		

附 本表係以三十六年五月一日人數計算

記

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調撥人數統計表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區	分	人	數	百分比	備
各軍、師、旅		一三八二		四三·三%	
各師、團、管區		一三五六		四二·四%	
衢州綏靖公署		二〇		〇·六%	
廣州行轅軍官隊		一二六		三·九%	
各補給區		二六		〇·八%	
東北幹部		三三		一·〇%	
各要塞司令部		三五		一·一〇%	
各供應局		二九		〇·九%	
其他各機關		一九〇		六·〇%	
合計		三一九六		一〇〇·〇%	

附 本表係以三十六年五月一日人數計算

記

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轉業人數統計表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區分	人數	人數百分比	備
廣東省幹訓團	二〇〇〇	五三・七%	
稅政班	一二	〇・三%	
軍官甲級班	八八九	二二・八%	
金融財政班	三八	一・〇%	
農林墾牧班	二六	〇・七%	
土地測量班	七	〇・二%	
民衆教育人員訓練班	六〇一	一六・二%	
義務勞働督導高級班	一五六	四・一%	
合計	三七二九	一〇〇・〇%	

附表係以三十六年五月一日人數計算

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退休人數統計表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批別	休人				合計	人數百分比	備致
	選	役	除	數			
第一批		四九〇	七三	一三八	七〇一	一〇・〇%	
第二批		二八三	一三	二四〇	五三六	七・六%	
第三批		六二三	一七一	一四二	九三六	一三・三%	
第四批		五七三	四〇五	三二七	一三〇五	一八・五%	
第五批		一〇九	一三七	五七一	二〇五一	二九・一%	
第六批		二九一	五八二	三〇七	一一八〇	一六・八%	
第七批		七二	四三	五二	一六七	二・四%	
第八批		四一	二四	二八	九三	一・三%	
第九批		二三	八	二一	五二	〇・三%	
合計	二五一六	二六九六	一八二八	七〇四〇	一〇〇・〇%		

第九批退役(職)人數原定四月底離隊五月一日開缺嗣因廣東供應局迄未派員來隊會同點放乃遵照國防部國役處字第一七四號國役處字〇三三六號兩代電規定發薪至五月底止六月一日開缺經呈請備案

# 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經常費全期收支統計表

自民國34年9月1日起至36年4月15日止

(需附表1)

年度	月份	領入數		支出數		比較				備考
		結	存	結	存	結	存	結	存	
34	9	41,711,947	00	39,781,373	86	1,930,573	14			零零零元共如上數 (一)卅六年四月份經費迄未領到 (二)卅六年三四月份經費尚未與所屬單位計結完畢仍係預付性質 (三)卅六年二月份以前各月份經費計算書類經先後編報呈請核銷並與所屬各大中隊計結完畢 (四)卅六年元月份經費計算原為九二四，九五七，三零三九四一分另追加送聯勤幹訓班蘇君武等三十六員薪副五，四零零，
..	10	52,886,650	00	52,642,051	19	244,598	81			
..	11	53,384,450	00	53,659,667	65			275,217	65	
..	12	55,506,557	00	53,593,025	75	1,913,531	25			
35	1	55,506,557	00	53,540,833	27	1,965,723	73			
..	2	89,850,828	00	81,641,890	92	8,208,937	08			
..	3	271,346,488	22	250,077,587	25	21,268,900	97			
..	4	278,998,883	00	268,880,144	02	10,168,738	98			
..	5	405,676,919	00	388,379,567	11	17,297,351	89			
..	6	446,319,737	00	441,112,431	42	5,207,305	58			
..	7	950,000,000	00	1,036,791,829	61			86,791,829	61	
..	8	1,000,000,000	00	1,012,940,611	37			12,940,611	37	
..	9	1,463,070,000	00	1,419,649,232	12	43,420,767	88			
..	10	1,000,000,000	00	1,041,625,536	01			41,625,536	01	
..	11	1,000,000,000	00	976,046,169	16	23,953,830	84			
..	12	1,070,000,000	00	1,051,712,618	07	18,287,381	93			
36	1	1,000,000,000	00	980,837,303	41	69,662,696	59			
..	2	900,000,000	00	720,593,744	31	179,406,255	69			
..	3	700,000,000	00	482,335,626	00	217,664,374	00			
..	4			260,348,406	00			260,348,406	00	
合 計		10,834,259,016	22	10,664,239,588	50	620,601,028	36	401,981,600	54	

# 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副食馬乾費全期收支統計表

自民國34年9月1日起至36年4月15日止

(需附表2)

年度	月份	領 入 數		支 出 數		比 較		備 考
						結 存	結 欠	
34	9	5,808,260	00	5,808,260	00			(一)卅六年二三月份因所屬單位仍未全數核結二三月份支出數字係就已核結轉帳者列入其餘未核結各單位之副食馬乾均係併入當月份預付經費內列支 (二)卅六年四月份副食馬乾費未核結預付款併入經費內列入 (三)卅五年九月份副食馬乾費計算原為八一，二九六，三零零元另請追加第一批退役職人員九月份上半月副食費二，六二八，七五零元共支如表數字 (四)卅六年元月份以前各月份副食馬乾費支出計算書類經先後編報核結並與所屬各單位計結完畢
..	10	7,735,061	00	7,735,061	00			
..	11	7,990,160	00	7,990,160	00			
..	12	7,890,037	55	7,890,037	55			
35	1	9,634,804	15	9,735,454	00		100,649 85	
..	2	15,170,461	00	14,220,029	00	950,432	00	
..	3	15,540,000	00	14,457,884	50	1,082,115	50	
..	4	26,738,330	00	26,434,134	17	304,195	83	
..	5	37,230,009	00	39,174,909	75		1,944,909 75	
..	6	40,000,000	00	44,772,270	89		4,772 270 89	
..	7	83,000,000	00	88,553,646	14		5,553 646 14	
..	8	85,000,000	00	86,708,366	29		1,708,366 29	
..	9	85,000,000	00	83,925,050	00	1,074,950	00	
..	10	101,420,900	00	83,705,209	25	17,715,690	75	
..	11	90,000,000	00	94,091,821	86		4,091,821 86	
..	12	80,000,000	00	99,520,301	81		19,520,301 81	
36	1	80,500,000	00	79,845,189	43	654,810	57	
..	2	75,000,000	00	47,529,108	00	27,470,892	00	
..	3	45,000,000	00	7,719,568	00	37,280,432	00	
..	4							
合 計		898,658,013	70	849,816,451	61	86,533,518	65	37,691,966 59

# 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支轉業績役人員旅費表

自民國34年9月1日起至36年4月15日止

(高附表3)

年度	月份	摘要	領入金額	支出金額	比較		備考
					結存	結欠	
35	4	送中訓團將官班人員旅費		1,750,000.00			卅六年三月份以前各月份支轉業績役人員旅費經先後計算呈報
..	5	送南京警政班人員旅費		750,000.00			
..	6	第一次總隊二分隊人員旅費		5,127,000.00			
..	7	第二次總隊二分隊人員旅費		2,938,000.00			
..	8	第一批赴東北人員旅費		2,990,000.00			
..	9	送廣州行營軍官班人員旅費		1,859,360.00			
..	..	轉送南京金融財政班人員旅費		9,037,200.00			
..	..	續送中訓團將官班人員旅費		2,700,000.00			
..	10	第二批赴東北人員旅費	8,000,000.00	9,952,000.00			
..	..	轉送粵省訓團人員旅費		26,919,360.00			
..	12	送吳淞砲校人員旅費		5,986,400.00			
..	..	轉送南京人員旅費	30,000,000.00				
36	1	送步兵砲兵學校人員旅費		2,750,000.00			
..	..	轉送上海人員旅費	34,000,000.00				
..	2	送乙級將官班訓練旅費		286,400.00			
..	..	送南京警政人員旅費		2,291,200.00			
..	..	送總隊二分隊人員旅費		2,540,160.00			
..	..	送吳淞砲校訓練班回程旅費		916,800.00			
..	..	撥第七軍軍官隊績役人員旅費		11,050,000.00			
..	..	撥第六十四師軍官隊績役人員旅費		66,550,000.00			
..	..	撥八八師軍官隊績役人員旅費		28,600,000.00			
..	..	送總隊勤等訓班人員旅費		9,645,000.00			
..	..	送總隊行營軍官隊人員旅費		552,960.00			
..	3	續送第七軍軍官隊人員旅費		30,550,000.00			
..	..	續送六九師軍官隊人員旅費		50,300,000.00			
..	..	續送八八師軍官隊人員旅費		32,900,000.00			
..	4	轉業勞動輔導人員旅費		9,170,000.00			
..	..	轉業民衆教育班人員旅費		11,893,050.00			
		合 計	72,000,000.00	329,434,890.00		257,434,890.00	



# 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臨時費收支統計表

自民國34年9月1日起至36年4月15日止

(需附表4)

年度	月份	摘要	領入數	實支數	比較		備考
					結存	結欠	
34	9	本總隊成立開辦費		3,227,970.00			各項臨時費支出計類報核
..	..	派赴前線日俘收容所隊員旅費		548,390.00			
..	..	徐芳等廿七員編餘總訓旅費		400,300.00			
..	10	獨廿旅編餘人員總訓旅費		1,806,040.00			
..	..	官佐生育補助費		35,000.00			
..	11	由南雄遷曲江運費	3,000,000.00	2,220,720.00			
..	..	官佐生育補助費		60,000.00			
..	12	官佐生育補助費		100,000.00			
35	1	官佐生育補助費		100,000.00			
..	2	官佐生育補助費		75,000.00			
..	3	官佐生育補助費		95,000.00			
..	6	六至十一大隊開辦費	3,355,010.00	6,200,770.00			
..	7	七八九大隊由四遷曲遷移費		12,139,150.00			
..	..	一至四獨立中隊開辦費		1,033,240.00			
..	..	本總隊成立週年紀念用費		5,530,070.00			
..	10	印製隊員插牌費		14,965,000.00			
		合 計	6,355,010.00	48,566,650.00		42,211,640.00	

# 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專款退除役職金旅費收支統計表

自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止

(備附表五)

領入日期金額			清發日期人數金額			比較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數	金額		結存	結欠	
35	9	11	717,000.00	35	9	16	701	896,469.00			第一批
35	10	15	117,063.00	35	11	6	536	591,244.20			第二批
35	11	1	676,737.00	35	12	25	936	1,476,959.80			第三批
35	11	16	189,882.00	35	12	28	3	10,641.90			專案核定即發胡香霖等三員
35	12	13	963,581.50	36	1	4	1,305	1,693,010.60			第四批
35	12	20	33,334.10	36	1	6		835.00			補發第一批追加退役金
35	12	27	1,916,402.50	36	2	7	2,049	3,621,962.00			第五批
35	12	23	261,427.00	36	2	28	1,178	1,755,934.90			第六批
36	1	29	5,550,000.00	36	3	5		6,446,100.00			補發第五批追加復階人員退役金
36	2	12	479,160.00	36	3	10	7	10,440,700.00			原在第一批辦理退役未發時即已死亡經專案請示核准發給
36	4	29	84,023.20	36	3	24	167	259,121.60			第七批
				36	4	3		850,000.00			補發第一批追加復階人員退役金
				36	4	7	93	163,027.60			第八批
<b>合計</b>			19,984,551.30			6,975	10,689,431.50	295,119.80			

**說明**

(1) 第一批於九月十六日點當時因奉撥專款不足凡未滿壹百萬元及外籍者先清發身籍而超過壹百萬元以上者照餘額分配發給十月十五日續奉撥發壹億餘萬元即予全數清發仍不敷數先由經費挪支後續奉撥發專款即予歸墊

(2) 第五批原共2350員退役職金旅費共3,622,341.10元後有2員中隊退職隊員余子雲一員因案扣留該員退職金旅費共1,536,630元經追加報繳又總數數錯列計退員28中隊少列978,600元退職27中隊少列44,000元3中隊少列128,900元經更正實支如上數

(3) 第六批原共1180員退役職金旅費共1,759,174.80元後有除役員隊請求轉業警校將除役金旅費繳還計3中李燾1,424,500元14中傅光裕1,815,400元呈報扣繳實支如上數

(4) 各批退除役職金旅費計算表證明冊附冊均先後編造呈送核銷

(5) 凡由本部承辦由原送訓機關辦理應交本總隊代發及在卅五年九月份以交專案核定者如前總隊長歐陽新及65師團長張振源等均由本部列入本表內

(6) 各批退除役職金多額交第三補給區轉發表列領入日期係本部收到匯款日期

(7) 本表支出金額計至八批止



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民國卅五年九至十二月份扣存被服賠償數目表

月份	金額		備
	金	額	
九月份	五六〇〇	二四一三二	
十月份	二一九五〇	五〇〇〇	
十一月份	三二四五一	八六〇〇	
十二月份	二二二七六	〇七六〇〇	
合計	三三三一	一六五九二	三三二

卅五年九月份以前無扣存卅六年一、二、三、四月份被服賠償均入卅五年十二月份賬合註

附記

致

(需附表七)

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民國卅六年三月份應繳黨費黨捐款目表

隊別	金額	備
總隊部	四四四〇〇〇	
第一大隊	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大隊	三六九六〇〇	
第三大隊	二〇一六〇〇	
第四大隊	六三六〇〇〇	
第五大隊	三八四〇〇〇	
第六大隊	八二四〇〇〇	
勤務排	二四〇〇〇	
合計	一六〇四四〇〇〇	

三月份應繳黨費黨捐正報繳中四月份七半月應繳黨費黨捐移交直屬第九大隊併案報繳

附記

(需附表九)

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民國卅五年八至十一月份扣存所得稅數目表

月份	金額	備	攷
八月份	五六〇九四七〇〇〇		
九月份	一八二二一〇九三三二		
十月份	一二二九四〇一七〇〇		
十一月份	七五〇七九八五〇〇		
合計	四二六三二五六五三二		

附 所得稅奉令由卅五年八月份起扣繳卅五年十一月奉令停止征扣即遵照辦理已扣存者因個別發還發困難電請中調團核准列冊解繳刻正彙報中

記

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份至三十五年一月份軍糧收支統計表

記	附	年	份	類	要	領入數		支出數		結存		對
						市斤	兩	市斤	兩	比	欠	
		三	九	軍	糧	一三九四六	一四	一三九四六	一四			
		十	軍	糧	一四九二八二	一四	一四九二八二	一四				
		十一	軍	糧	一五四四六四	〇一	一五四四六四	〇一				
		十二	軍	糧	一五七六五三	〇二	一五七六五三	〇二				
		三	一	軍	糧	一五五六〇九	〇六	一五五六〇九	〇六			
		合	計			七三〇九五六	〇五	七三〇九五六	〇五			

各月份計算經列第七戰區兵站監部核轉列銷並與該部核結清楚合併註明

# 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份  
至三十六年四月份

## 軍糧收支統計表

(需附表十一)

年 份	月 份	摘 要	領 入 數	支 出 數	結 比		備 考
					存	對	
三五	二	軍 糧	二〇五、七四三二二	二〇五、七四三二二			
三五	三	軍 糧	二二三三、五三七〇五	二二三三、五二六〇九		一〇二二	
三五	四	軍 糧	二五一、〇九三二二	二四五、九三九〇一		五、一五四一一	
三五	五	軍 糧	三七九、六〇三〇二	三七七、八一八二二		一、七八四〇六	
三五	六	軍 糧	三九〇、五二二〇八	四一七、八四二〇三			二七、三二九一一
三五	七	軍 糧	五四六、八〇〇〇〇	五六九、七二六〇九			一三、九二六〇九
三五	八	軍 糧	五六四、八二九一一	五五七、六七二一四		七、一五七二三	
三五	九	軍 糧	五二七、四八四〇六	五二二、四二〇〇五		五、〇六四〇一	
三五	十	軍 糧	三五六、五〇〇〇〇	三七二、五三九一四			一六、〇三九一四
三五	十一	軍 糧	三四五、〇七三〇二	三三二、一五九一一		一一、九一三〇七	
三五	十二	軍 糧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三五四一一			六二、三五四一一
三六	一	軍 糧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八二二三		四三、九一七〇三	
三六	二	軍 糧	三八〇、五三九〇〇	一八五、五三九〇四		一九四、九九九一一	
三六	三	軍 糧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三〇八〇七		八八、六九二〇九	
三六	四	軍 糧		二一、二八一〇六			二一、二八一〇六
	總 計		五、〇二一、七六一〇〇	四、八一、九五五〇三	三五九、六九三一一	一四九、九三二〇三	

各月份計算經分別送廣東供應局核轉列銷超領部份並分別抵繳清察合併註明

附 記



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三月份春糧現品代金收支統計表

年度	月份	摘要	區別	單位	收入數		發出數		結存		比較
					元	斤市	元	斤市	元	斤市	
					合計		合計		合計		
五三	三	春糧	代金	現品	元	斤市	元	斤市	元	斤市	
五三	二	春糧	代金	現品	元	斤市	元	斤市	元	斤市	
合計			代金	現品	元	斤市	元	斤市	元	斤市	
			八八四〇四八二〇〇	二二六二五五〇〇	八八四〇四八二〇〇	二二六二五五〇〇	八八四〇四八二〇〇	二二六二五五〇〇	八八四〇四八二〇〇	二二六二五五〇〇	

(一) 各月份春糧現品版東供應局按公價每市斤式百元折價發領卷發代金亦經第三補給區如數給領  
 (二) 自三十五年四月份起奉令停止發給合併註明

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民國卅五年十月至十一月份副秣實物收支統計表

月 份	摘 要	十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副 秣	副 秣	副 秣	副 秣	副 秣	副 秣
領	食油	6,608市斤 4 錢	11,958市斤 11兩1錢	13,047市斤 10兩2錢	14,497市斤 6兩	28,994市斤 12兩	14,497市斤 6兩
	肉類	7,342市斤 4兩	13,287市斤 7兩	14,497市斤 6兩	28,994市斤 12兩	14,497市斤 6兩	14,497市斤 6兩
	豆類	14,684市斤 8兩	26,574市斤 14兩	28,994市斤 12兩	14,497市斤 6兩	28,994市斤 12兩	14,497市斤 6兩
	花生	7,342市斤 4兩	13,287市斤 7兩	14,497市斤 6兩	28,994市斤 12兩	14,497市斤 6兩	14,497市斤 6兩
	蔬菜	73,422市斤 8兩	13,287市斤 6兩	14,497市斤 6兩	28,994市斤 12兩	14,497市斤 6兩	14,497市斤 6兩
	食鹽	3,671市斤 2兩	6,643市斤 11兩5錢	7,248市斤 11兩	299,300市斤 6兩	1,860市斤	1,860市斤
	燃料	146,581市斤 10兩	283,505市斤 1兩	299,300市斤 6兩	1,860市斤	1,860市斤	1,860市斤
	料豆	810市斤	1,800市斤	1,860市斤	1,860市斤	38市斤 12兩	38市斤 12兩
	鹽皮	810市斤	1,800市斤	1,860市斤	1,860市斤	6,200市斤	6,200市斤
	馬鹽	16兩斤 14兩	37市斤 8兩	38市斤 12兩	38市斤 12兩	6,200市斤	6,200市斤
	馬草	2,700市斤	6,000市斤	6,200市斤	6,200市斤		
	代副食金	24,243.526元 85分					
	代馬秣金	222.974元 1角					
備							
考							

附 註

1. 十月份上半月十五天補給實物下半年十六天照每人每月元馬元折發代金 (7.500) (24.040)

2. 各月份實物第三補給區副秣採購委員會核發費款委託本總隊採購組負責購辦籌補

3. 各月份副秣計算均經分別報由第三補給區核轉列銷與該區核結清楚

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三十五年二月份至自運軍糧運輸損耗數目表

(需附表十四)

月份	摘要	發解數量	方法	地點	里程	接收數量	比較標準	損耗數目	備考
二月份	在宿十三供糧站 領運軍市站大米	一〇五、一七二〇〇	船支	宿十三	三十里	一〇四、五五六〇八	百分之三	六一五〇	
三月份	在宿十三供糧站 領運軍市站大米	一四〇、〇〇〇	船支	宿十三	三十里	一三九、二八〇〇〇	百分之三	七二〇〇〇	
四月份	在宿十三供糧站 領運軍市站大米	一六九、〇五六〇〇	船支	宿十三	十二里	一六八、六三三〇六	百分之二五	四二二一〇	
五月份	在宿十三供糧站 領運軍市站大米	九〇、〇〇〇〇	船支	宿十三	三十里	八九七、三〇〇〇〇	百分之二五	二七〇〇〇	
六月份	在宿十三供糧站 領運軍市站大米	二四六、七〇〇〇〇	船支	宿十三	十二里	二四六、〇八三〇四	百分之二五	六一六二二	
七月份	在宿十三供糧站 領運軍市站大米	九六、〇〇〇〇〇	船支	宿十三	二十里	九五、七二二〇〇	百分之三	二八八〇〇	
八月份	在宿十三供糧站 領運軍市站大米	二二七、五一六〇〇	船支	宿十三	十二里	二二六、九四一〇四	百分之二五	五八六二二	
九月份	在宿十三供糧站 領運軍市站大米	九三、〇〇〇〇〇	船支	宿十三	三十里	九一、七二四〇〇	百分之三	二七六〇〇	
十月份	在宿十三供糧站 領運軍市站大米	三〇六、〇〇〇〇	船支	宿十三	十二里	三〇五、二三五〇〇	百分之二五	七六五〇〇	
十一月份	在宿十三供糧站 領運軍市站大米	一三五、〇〇〇〇	船支	宿十三	三十里	一三四、五九五〇〇	百分之三	四〇五〇〇	
十二月份	在宿十三供糧站 領運軍市站大米	三三〇、三九〇〇〇	船支	宿十三	十二里	三二九、五六四〇一	百分之二五	八二五一五	
一月份	在宿十三供糧站 領運軍市站大米	一四〇、〇〇〇〇	船支	宿十三	三十里	一三九、五八〇〇〇	百分之三	四二〇〇〇	
二月份	在宿十三供糧站 領運軍市站大米	三四六、五九四〇〇	船支	宿十三	十二里	三四五、七二七〇九	百分之二五	八六六〇七	
三月份	在宿十三供糧站 領運軍市站大米	一三〇、〇〇〇〇	船支	宿十三	三十里	一二九、六一〇〇〇	百分之三	三九〇〇〇	
四月份	在宿十三供糧站 領運軍市站大米	二四三、六六五〇〇	船支	宿十三	十二里	二四三、〇五五一一	百分之二五	六〇九〇三	
五月份	在宿十三供糧站 領運軍市站大米	一一〇、〇〇〇〇	船支	宿十三	三十里	一一九、六四〇〇〇	百分之三	三六〇〇〇	
六月份	在宿十三供糧站 領運軍市站大米	一二三、三三〇〇〇	船支	宿十三	十二里	一二三、七六三一一	百分之二五	五八三〇三	
七月份	在宿十三供糧站 領運軍市站大米	一〇〇、〇〇〇〇	船支	宿十三	三十里	九九、七〇〇〇〇	百分之三	三〇〇〇〇	
八月份	在宿十三供糧站 領運軍市站大米	二四二、九二八〇〇	船支	宿十三	十二里	二四二、三二〇一一	百分之二五	六〇七〇五	
九月份	在宿十三供糧站 領運軍市站大米	一〇五、〇〇〇〇	船支	宿十三	三十里	一〇四、六八五〇〇	百分之三	三一五〇〇	
十月份	在宿十三供糧站 領運軍市站大米	二七〇、〇〇〇〇	船支	宿十三	十二里	二六九、三二五〇〇	百分之二五	六七五〇〇	
十一月份	在宿十三供糧站 領運軍市站大米	八〇、〇〇〇〇	船支	宿十三	三十里	七九、七六〇〇〇	百分之三	二四〇〇〇	
十二月份	在宿十三供糧站 領運軍市站大米	二二二、九四四〇〇	船支	宿十三	十二里	二二三、三六一一四	百分之二五	五二八〇二	
合計	在宿十三供糧站 領運軍市站大米	四、六三七、二八五〇〇	船支	宿十三	三十里	四、六二四、八六五一二	百分之三	一一、四一九〇五	

該項軍糧運耗經以(卅六)辰齊需糧強字第9558號代電報請中訓團准在曠餘軍糧項下抵銷在案合註明

附記

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民國卅五年二月份起至卅六年四月份贍餘軍糧收支統計表

年度	月份	摘要	收入數	支出數	比		對
					結	存	
三五	八	贍餘軍糧	七六〇九		七六〇九		
三五	九		二〇一〇九		二〇一〇九		
三五	十		八三七〇八		八三七〇八		
三五	十一		三九〇九〇六		三九〇九〇六		
三五	十二		七三五六一二		七三五六一二		
三六	一		九五六五〇二		九五六五〇二		
		總計	二一九四六一四		二一九四六一四		
							除抵銷運耗外實存九二五七市斤九兩合註明

附註  
 (1) 該項贍餘糧經(86)寅齊需審民字第(888)(888)號兩代電報請中訓團核示處理  
 (2) 該項餘糧除抵銷自運軍糧運耗外實存九二五七市斤九兩呈經以(卅六)衣齊需糧煤字第(888)號代電呈報中訓團核備合併註明

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卅五年度領入夏服裝數量表

第三補給區	品種區分	領入總數	
		單位	數量
	帽軍佐官		7527
	徽帽佐官		7842
	褲衣軍單佐官		14793
	褲衣便軍佐官		14661
	襪綁佐官		7239
	帽軍兵士		551
	褲衣軍單兵士		940
	褲衣便軍兵士		879
	襪綁兵士		620
	帽軍灰佐役		482
	褲衣軍灰佐役		854
	褲衣襯白佐役		859
	鞋皮		10010
	巾面		15933
	包線針		5109
	扣紀風		247
	衣雨		773
	帳蚊美		9272
	帳蚊色藍		386
	帳蚊藍	三人	56
	帳蚊藍	五人	16
	帳蚊藍	七人	11
	帳蚊藍	八人	3
	帳蚊號大		21

(需附表16)

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卅五年度領入冬服裝數量表

第三補給區	品種區分	領入總數	
		單位	數量
	褲夾衣棉		7816
	帽軍灰		7810
	襪綁灰		8653
	褲衣襯白		11076
	褲夾衣棉	士兵	464
	帽軍	佐役	628
	褲夾衣棉	佐役	385
	鞋	棉	6847
	鞋	軍	3404
	鞋	膠	16363
	襪	布	16363
	帽軍灰	士兵	824

(需附表16)





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卅五年九月份起至卅六年四月份續後隊員攜帶夏服統計表

檢校隊員服裝	品類	單位
3140	帽軍	官佐
3140	帽	官佐
2450	褲衣軍單	官佐
2436	褲衣便軍	官佐
2350	腿綁	官佐
1599	鞋皮	
2169	巾面	
1018	包線針	
150	扣紀風	
233	襪蚊美	
140	衣雨	
184	帽軍	士兵
344	褲衣軍單	士兵
316	褲衣便軍	士兵
265	綁腿	士兵
195	帽軍灰	伏後
271	褲衣單灰	伏後
276	褲衣襯白	伏後
裝隨帶	調各師區及各軍師旅服	備
		考

(需附表 18)





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卅五年度九月份起至卅六年四月份止退役隊員攜帶冬服統計表

品類區分	單位數	發出之部
官佐	褲夾衣棉	3745
官佐	帽軍灰	3298
灰	腿綁	4114
白	褲衣襯	5765
膠	鞋	7600
布	襪	7684
士兵	褲夾衣棉	314
士兵	帽軍灰	654
伏役	褲夾衣棉	272
伏役	帽軍	250
備		
考		

退役隊員及士兵遺散攜帶服裝

(附附表19)

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卅五年度九月份起至卅六年四月份止退役隊員攜帶夏服統計表

品類區分	單位數	發出之部
官佐	帽軍佐	2177
官佐	花軍佐	2177
官佐	服軍單佐	4346
官佐	服便軍佐	4986
綁	腿	1918
皮	鞋	6581
面	巾	6858
針	包線	1234
士兵	帽軍兵	314
士兵	褲衣軍單	696
士兵	褲衣便軍	614
兵士	腿綁兵	456
伏役	帽軍灰	165
伏役	褲衣單灰	320
伏役	褲衣襯白	583
備		
考		

士兵遺散(伏役白襯衣兵褲使用)

(附附表19)





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軍需組點驗各批退除役職人數報告表

(附附表廿三)

監點官	陪點人員	期日	批	地點	人數		備	
					退役	除役		
雲詠春	劉耀珍 曾志仁	35.9.15.	1	總十里場亭	563			
廖中天	劉達良 劉耀珍	35.10.29.	2	總十里場亭	296			
蕭慶鑫	廖志如 黃海潮	35.12.23.	3	總十里場亭	783	153	936	
蕭慶鑫	劉耀珍 詹步堯	35.12.31.	4	總十里場亭	976	329	1305	
蕭慶鑫	廖心如 梁心我	36.1.28.	5	總十里場亭	1,476	2	2,049	
蕭慶鑫	劉耀珍 梁啓璇	36.2.28.	6	總十里場亭	291	589	1,178	
蕭慶鑫	廖心如 李國耀	36.3.17.	7	中二大營	71	44	167	
蕭慶鑫	劉耀珍	36.3.31.	8	總十里場亭	41	24	93	
合 計								
六九六五員								

附

(一)另有二批病故隊員陳伯臣等七員奉准辦退未列入右表合註明〇二

(二)另有歐陽新 廖開英 陳耀樞 劉振標 苗仲升 涂 英 繆吳恩 何全標 蘇冠英

記

謝 桂 薛平超 胡香渠等十二員係專案辦理退(除)役未列入右表合註明〇二

考

中央訓練團 軍需組預定工作實施表

日期 預定工作 實施 情形 備考

份月三年五十三  
一、整理軍需人事  
二、加強總組組織  
三、重訂規定各項表  
四、整理各項帳目  
五、整理之各項帳目  
六、整理各項帳目  
七、整理各項帳目  
八、整理各項帳目  
九、整理各項帳目  
十、整理各項帳目

份月四年五十三  
一、各級軍需人事尚能按照計劃調整  
二、金錢帳目按會計圖採用之賬簿均分別發給  
三、關於經費預算計算之遺留帳目及報表等項分別整理  
四、以往因承人員無稽積案甚多經加工逐一清理  
五、經電請三補區團長發給并防本補總務處洽領運部  
一、經派員請領採購運補  
二、各單位經費計算一面加緊審核一面彙報中

份月五年五十三  
一、接收十連隊三團  
大隊經費之籌補  
及服裝之轉帳  
二、各單位三、四月  
份經費計算務即  
核復備促計結  
三、卅四年各月份經  
算各費及軍需計  
算須從速彙報  
一、經電請三補區團長發給并防本補總務處洽領運部  
二、過去各月份所屬經費及軍需等項大部均已審核完竣并催促各單  
位派員來部面報  
三、將已報報竣事

份月六年五十三  
一、各單位五月份經  
算計結從速彙報  
二、三月份經費  
預算及代金迅即  
核結  
三、擬改訂由大隊為  
經理單位之實施  
辦法  
四、一、二月份經費  
計算限月底彙報  
一、已審核完畢并催來部計結  
二、已分別計結完畢  
三、擬定大隊為分會計單位自七月份起施行  
四、九月份已彙報

份月七年五十三  
一、第十連隊之六、  
七、八、九、十、  
連隊之經費  
二、六月份各單位經  
算限月底彙報  
三、備促各單位計  
算五月份經費限  
四、整理單位改組大  
隊後對各中隊限  
一、已電請供應局撥補并飭發員補給就地準備補給  
二、因六、七、八大隊人事變動頗繁向未能如期彙報  
三、因各單位經費計算書類呈報過遲故未審核完竣  
四、仍在清結中

份月八年五十三  
一、七月份經費之  
計算  
二、各單位七月份  
經費計算於本月  
份  
三、四月份經費  
計算限月底彙報  
一、已編造預算清單并一併電請先發以期早日領  
二、因經費預算清單如填造  
三、已如期彙報完畢

份月九年五十三  
一、九月份以前各  
月份經費被限月  
底核結  
二、編隊後各隊支  
支開支及轉帳  
三、編隊後各隊支  
支開支及轉帳  
四、第二退隊職人  
員退隊職金及費  
務在月底核算清  
楚  
五、各大中隊九月份  
經費計算務即核  
委  
六、副食改發實物後  
之採購運補  
七、第一批退隊職金  
計算從速彙報  
一、大部均已核結  
二、大部均已轉帳清楚  
三、經會同人等派派員前往各大中隊驗完畢  
四、已如期核算清楚  
五、均已審核完畢  
六、設立副食採購委員會查實辦理  
七、已如期彙報

份月十年五十三  
一、自九月份起給與  
增加後須將各單  
位九、十月份已  
報之經費計算務  
更正并限月底  
彙報  
二、備促各單位計  
算九月份經費限  
三、奉令新收無職隊  
員經費之籌補  
四、第二批退隊職金  
款計算務類從  
速彙報核銷  
五、九、十月份加薪  
之請領補發  
一、各單位因從前編造關係未能如期報部  
二、各單位九月份經費與均已核結  
三、分電三補區供應局撥補  
四、經如期彙報完畢  
五、經編造預算清單請三區撥發

份月一十年五十三  
一、第三批退隊職人  
員退隊職金及費  
務完畢即彙報  
二、年終了後廢品  
服裝之整理  
三、年終了後廢品  
服裝之整理  
四、七月份經費計算  
須從速彙報  
一、如在整理中  
二、仍在整理中  
三、已分別整理報  
四、仍在整理中

份月二十年五十三  
一、第三批退隊職人  
員退隊職金及費  
務完畢即彙報  
二、年終了後廢品  
服裝之整理  
三、年終了後廢品  
服裝之整理  
四、七月份經費計算  
須從速彙報  
一、如在整理中  
二、仍在整理中  
三、已分別整理報  
四、仍在整理中

三 十 六 年 四 月 份	三 十 六 年 三 月 份	三 十 六 年 二 月 份	三 十 六 年 元 月 份
<p>一、第五批退役職人員退役繳金發費限月底核算完畢</p> <p>二、卅五年度案件從速辦理</p> <p>三、各單位十一月份前報限月底審核完竣</p> <p>四、五、六、七大隊被服退還清理計結</p> <p>五、八月份報帳計算限月底報帳</p> <p>六、三、四批退役金計算須即匯報</p>	<p>一、各單位二月份報帳計算即速彙核</p> <p>二、被調各軍師被服發費及服裝轉帳</p> <p>三、第七批退除職人員退除發職金發費即予核算并準備核算第八批</p> <p>四、關於留辦駐東人員之分配</p> <p>五、催促各單位核結元月份報帳</p>	<p>一、各單位二月份報帳計算須即匯報</p> <p>二、各單位十二月份前報帳計算須即匯報</p> <p>三、第六批退除職人員退除發職金發費限月底核算清楚</p> <p>四、催促各單位計結十二月份前報帳</p> <p>五、五批退役職金計算須即匯報</p>	<p>一、已如期核算清楚并發放完畢</p> <p>二、仍在趕速清理中</p> <p>三、除一、四大隊外其餘均已審核完畢</p> <p>四、仍在清理中</p> <p>五、已如期編報呈繳</p> <p>六、已編報呈繳</p>
<p>一、轉業人員發費之請領核發及服裝轉帳</p> <p>二、各單位三月份報帳計算從速核復</p> <p>三、各單位二月份報帳賬目之核結</p> <p>四、夏服之清領</p> <p>五、二、三月份加辦之補發</p> <p>六、卅五年度報帳費支出計算須從速編報</p>	<p>一、各單位二月份報帳計算均在本月內審核完畢</p> <p>二、被調各軍師被服發費經送電請款迄未撥發已先由經費項下撥發至隨帶服裝並分別列冊送各軍師轉帳</p> <p>三、第七、八批退除職人員退除發職金發費均于本月內核算清楚並經發放完畢</p> <p>四、必須留辦駐東人員已分別派定並從新分配業務</p> <p>五、一、二大隊元月份報帳已計結其餘各單位正計結中</p>	<p>一、所需被服經送電請領迄未撥發已先由經費項下撥發至隨帶服裝并經分別列冊轉帳</p> <p>二、均如期審核完畢</p> <p>三、經如期核算清楚并發放完畢</p> <p>四、二、三、六大隊均已核結其餘大隊在核結中</p> <p>五、已編報呈繳</p>	<p>一、轉業人員發費經送電請款迄未撥發仍先由經費撥發隨帶服裝亦分別列冊轉帳</p> <p>二、各單位三月份報帳計算均在月底審核完畢</p> <p>三、各單位二月份報帳已分別計結完畢</p> <p>四、所需夏服已電請供應局配發並飭本部轉辦事處給領運部</p> <p>五、二、三月份加辦在隊人員均已補發轉業讓役人員正亦匯中退除發職人員分在轉曲報章登載促來具領</p> <p>六、已編報完畢</p>

59  
500000  
(26)

